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第十二點之一修正總說明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六十四年七月一日發布實施，澎湖縣政府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零零零一四六六七號函准予修正。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請准予修正。

因行車事故涉及民事訴訟時，爰增訂第十二點之一要點，應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於訴訟前須主動聯絡保險公司並經其同意，其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含律師費）由保險公司償還，以資遵循。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

第十二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十二之一 因行車事故涉及民事訴訟時，應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於訴訟前須主動聯絡保險公司並經其同意，其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含律師費）由保險公司償還。 |  | 1. 本點新增。 2. 行車人員發生事故時，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合約條款，於民事訴訟過程事前須主動聯絡保險公司同意，訴訟期間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含律師費）由保險公司償還。 |